

# 执业风险金管理制度

适用于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全体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执业风险所涉及的执业风险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和监督等相关活动。

## 第一章 执业风险金的计提

### 计提原则

本所针对执业风险金的计提考虑到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基金规模能够覆盖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按业务规模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原则进行计提，同时明确执业风险金只能用于支付因执业责任引发的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不得挪用。

### 计提标准

本所按照当年度审计鉴证业务收入的 5% 计提执业风险金。

### 计提方法

本所于月末根据本所审计鉴证业务的实际收入，和计提比例计算应计提金额，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执业风险金”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

## 基金累计上限

当执业风险金累计达到本所近三年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0% 时，可以不再计提，但仍需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基金。

## 第二章 执业风险金的使用

### 使用范围

- 1、因本所执业过错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向客户、利害关系人等支付的赔偿金。
- 2、与执业责任纠纷相关的法律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 3、经本所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其他与执业风险相关的合理支出，如对因执业责任事件受到影响的员工进行安抚和补偿等。

### 使用审批程序

- 1、当发生需要使用执业风险金的事项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或责任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事件经过、责任认定情况、预计赔偿金额或费用支出明细等内容。
- 2、申请提交至项目归属合伙人处进行审核，各合伙人会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评估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提出审核意见。
- 3、审核通过后，将申请及审核意见提交合伙人会议审批，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可动用执业风险金。

事务



0105021

4、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追偿机制

1、对于因个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执业责任事件发生的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从业人员，本所在使用执业风险金进行赔偿或支付费用后，有权向其进行全部或部分追偿。

2、追偿金额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和相关内部规定确定，追偿程序由本所人力资源部门和各合伙人共同负责执行。

## 第三章 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 财务管理

1、财务部门应定期对执业风险金的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每月编制执业风险金收支明细表，详细记录基金的计提、使用、结存等情况。

2、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应将执业风险金的年度收支情况纳入本所年度财务报告，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告。

### 监督检查

1、本所相关部门定期对执业风险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频率至少每年一次，审计结果应向合伙人会议报告。



2、接受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本所全体员工有权对执业风险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可向合伙人会议反映。

###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本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 制度修订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修订后的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之日起施行。